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一月七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陳仙明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所長主任德淵、黃學務長翠梅、曾總務長旭正、陳仙明代理（成主秘群豪）、王主任明洲、紀主任茂嬌、張代館長蓮珠、井所長迎瑞、潘所長亮文、葉所長貴玉、張所長照堂、徐所長玫瑩、余所長為政、黃主任玉珊、吳主任疊、蔡斐文教授、李威龍代理（郭主任馥玫）、蕭勤教授。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一、主席結論一：校史室規劃請各系所儘速提供建校歷史重要文件資料，收件延至 11 月底前，送至博物館學研究所所辦；請校史室規劃小組再發 e-mail 及運用留言板通知；各所系請速整理本校歷史性文件含實物，亦可以將文件資料數位化，請提案簽陳核可後辦理。（博物館學研究所、校史室規劃小組、各單位及所系）

◎執行情形：

- （一）目前已積極準備相關資料，俟整理完畢後，馬上送交博館所。（古物所）
- （二）遵照辦理。（動畫所、數位資源中心、應音系、應藝所、媒體中心）
- （三）遵照辦理，已送博館所。（造形所、建築所、紀錄所、圖書館、管理所、音樂系、鋼琴所、史學系、國樂系、民族所）
- （四）博館所於規定期限內收集各系所校史室相關資料並轉交校史室規劃小組。（博館所）

◎9211203 決議：（一）發函給已離校之老師們，請其提供珍貴資料。（博館所）

(二) 行政單位請速交資料(教、學、總、人、會、秘)

◎ 執行情形：

系所	書面資料	影音資料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簡介	
造形藝術研究所	藝術學院工作回顧 中英文簡介	請提供該所學生作品幻燈資料
建築藝術研究所	簡介.師資.課程介紹 師生展演簡介.專刊 雜誌	請提供有代表性作品模型 1-2 件
應用藝術研究所		VCD 一片
博物館學研究所	歷年招生海報.策展圖片 資料.海外參觀資料圖片. 專書.學術交流活動.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歷年招生海報.簡介 專刊 3 本	VCD 一片(歷史性資料)
古物維護研究所	文字檔.照片.展覽 DM	VCD 一片.發展史磁片
藝術史學系	系史.研討會手冊.圖片	
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論文 6 本.文字資料	
音像紀錄研究所	烏山頭影展海報.手冊.創 校紀錄照片.得獎紀錄.師 資表	DVD2 片 請提供學生重要得獎作品錄影帶
音像動畫研究所	簡介	請提供學生重要得獎作品錄影帶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簡介	請提供演出海報(如有)
鋼琴伴奏合作研究所	簡介,DM	
一貫制音樂系	招生海報.演出海報.簡介	演出 CD 6 片
一貫制國樂系	海報.獎狀.成立宗旨理念 及活動簡介	演出 DVD 1 片
應用音樂系	電話聯絡無人接聽	再提醒

※圖書館提供一圖書館大事紀・漢先生陳列圖書清單(博館所)

◎決議：繼續追蹤辦理。

◎執行情形：各系所提供資料，詳附表。(博館所)

◎決議：繼續追蹤辦理。

◎執行情形：校史室規劃小組已於2月2日將各系所尚需補充資料
(詳附表)的訊息透過資訊組發出，收件日於2月
16日截止，將在2月17日校史室規劃簡報中報告彙
整情形。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借住職務宿舍與單身宿舍尚未辦理公證事宜之住
戶，應如何處理，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一)請總務處研究：如教師由講師升任副教授，其借住
年限如何計算？應有所規範，述明清處。

(二)關於尚未辦理公證住戶中余為政教授由借住舊約
至新約，其適用如何？請保管組以個案處理。其餘所
列住戶再作

通告，通知辦理公證。

(備註：執行情況：本案自89年新辦法通過後，執行疏失懲處及
補救措施依1月14日主管會報討論結果提下
次行政會議定案。)

◎執行情形：

總務處：(一)講師升任副教授，其借住年限合併計算，共計五年。

(二)余為政老師適用舊約或新約已另案簽核中。

(三)其餘住戶已於93.01.15.依據93.01.14.主管會報討論

補救措施，講師延限一年，助理教授以上延限二年，

重新簽約及公證。

二、有關本校已獲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人員目前借住職務宿舍，

應如何處理，請 討論。（總務處）

決議：依現有法令規定，本校原作承諾於法不合；惟建校之初因考量本校地處偏遠，既已承諾借住，基於誠信原則決定：自本會議決議日起算三年借住期限，期滿須依法令辦理。

◎執行情形：將發函通知五位住戶於96.01.06.期滿前，可選擇改借單身宿舍或繳回原借住宿舍。

三、有關造形所工作室兼宿舍使用異動案，提請 討論。（造形所）

決議：（一）在新建宿舍還沒完成開放申請使用前，維持現狀。

（二）在新建宿舍完成開放申請使用後，原有工作室兼宿舍使用空間回歸工作室用途，造形所學生依學校宿舍相關規定申請宿舍。

（三）原有工作室兼宿舍使用空間，分割成 60 個單位工作空間，其中 35 個保留給造形所學生使用，其餘 25 個開放給視覺藝術領域的同學申請。（學務處、造形所）

◎執行情形：

（一）造形所：會議決議已作成公告，告知造形所全體師生。

（二）學務處：預訂於 94 學年度新建宿舍完成後，將造形所一、二年級學生（約三十人），納入研究生宿舍申請名額。原視覺館四、五樓研究生宿舍及工作室，請總務處依決議統籌規劃隔間等相關事宜。

四、有關博物館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作業要點

草案，提請討論。（博物館所）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有關本校 92 學年寒假期間員工暨教師兼行政學術主管彈性上

班，並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增加上班時間案，請 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校92學年寒假期間員工暨教師兼行政學術主管彈性上班方式及自93年2月1日起，調整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二十分起至下午十七時二十分止案，業分別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及十九日函知各單位知照。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本校南藝學報徵稿期限截至去（92）年底止，僅有外校兩位研究生投

稿，順延至今年 3 月底一事。請教務處發 e-mail 給全校師生，並主動邀稿。（教務處）

◎執行情形：徵稿日期依決議順延至3月底，相關通知已於一月底 email 給全校師生完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六時五十五分